



淨心學院

八宗修學綱要

壹、勢至淨土道場

貳、觀音淨土道場

參、地藏淨土道場

肆、文殊淨土道場

伍、普賢淨土道場

陸、慈氏淨土道場

柒、楞嚴淨土道場

捌、法華淨土道場

壹、勢至淨土道場

前言：若能專念彌陀求生淨土，則是遵依大勢至菩薩之念佛法門。而念佛有觀想、觀相、持名、實相四種。持名念佛最是三根普被，藕益大師所謂「方便中之第一方便」也。

（一）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 教觀門：

1. 綱要：深信不生不滅彌陀法身，與我現前一念心體無二無別，本無來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十萬億佛土外，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成佛以來，於今十劫；吾等當效法大勢至菩薩，一向專念阿彌陀佛，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求生自心本具之西方極樂世界，徑登三不退。
2. 《楞嚴經》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3. 《觀無量壽佛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4. 《無量壽經》云：「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刹，有世界名曰極樂，法藏成佛號阿彌陀，成佛以

來，於今十劫，今現在說法。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眾。恭敬圍繞。」。

5. 又云：「覺了一切法，猶如夢幻響，滿足諸妙願，必成如是剎。知土如影像，恆發宏誓心，究竟菩薩道，具足功德本，修勝菩提行，受記當作佛。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
6. 又云：「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以至誠心，願生其國。」
7. 又云：「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壽終皆得往生其國。行菩薩道。諸往生者。皆得阿惟越致。皆具金色三十二相。皆當作佛。」
8. 又云：「聞已受持及書寫，讀誦讚演并供養，如是一心求淨方，決定往生極樂國。若諸有情當作佛，行超普賢登彼岸，是故博聞諸智士，應信我教如實言。如是妙法幸聽聞，應常念佛而生喜，受持廣度生死流，佛說此人真善友」。
9. 《阿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10. 又云：「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
11.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12.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無量壽經宗要》（元曉大師）
 - 2) 《無量壽經起信論》（彭際清）
 - 3) 《阿彌陀經疏》（元曉大師）
 - 4) 《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彌陀經玄奘大師譯本）
 - 5) 《龍舒淨土文》
 - 6) 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偈》
 - 7) 《淨土十要》
 - 8) 《中論》
 - 9) 淨土聖賢錄
 - 10) 藕益大師淨土集
 - 11) 徹悟禪師語錄
 - 12) 淨宗十三祖各種念佛開示。

- 13) 《占察經玄義、義疏》
- 14) 《楞嚴玄義、文句》
- 15)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 16) 《金剛經破空論》
- 17) 《心經釋要》
- 18) 《教觀綱宗》
- 19) 《法華經台宗會義》
- 20) 《相宗八要直解》
- 21) 《宗鏡錄》
- 22)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23) 《止觀大意》
- 24) 《大般若經》（六百卷）
- 25)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26) 小品般若經
- 27) 文殊般若經
- 28) 文殊發願經
- 29) 仁王般若經
- 30) 勝天王般若經
- 31) 《大智度論》（一百卷）

- 32)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33) 《八十華嚴》
- 34) 《四十華嚴》
- 35)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 36)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輯要鈔（諦閑大師）

（三）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阿彌陀佛心呪（出密咒圓因往生集）， 唵(引)路計濕嚩(二合)囉囉惹訖哩(二合入引)。此真言誦一遍。敵誦阿彌陀經一遍，破重障難。
3. 無量壽如來念誦法：唵阿蜜嚩(二合)多帝[目*曳]賀囉吽。
此法通一切蓮華部，誦十萬遍滿。得見阿彌陀如來。命終決定得生極樂世界。結彌陀定印（上品上生印）。即觀身中菩提心。皎潔圓明猶如滿月。復作是思惟。菩提心體離一切物。無蘊界處及離能取所取。法無我故一相平等。心本不生自性空自性空故。即於圓滿清淨月輪上。想有訖哩(二合)字門。從字流出無量光明。於一一光明道。觀成極樂世界。聖眾圍遶無量壽佛(如觀經所說)。

4. 《無量壽如來修觀行供養儀軌》（唐北天竺沙門大廣智不空譯。）金剛手菩薩，在毗盧遮那佛大集會中，為當來眾生，說無量壽如來陀羅尼修三密門證念佛三昧，得生淨土，入菩薩位。
5. 功德寶山陀羅尼（叢林早課念誦本有）。《密咒圓因往生集》引大集經云：「若人誦此呪一遍，如禮大佛名經四萬五千四百遍，又如轉大藏六十萬五千四百遍，造罪過十剎土，入阿鼻大地獄受罪，劫盡更生，念此呪一遍，其罪皆得消滅，不入地獄，命終決定往生西方世界，得見阿彌陀佛，上品上生。」

（四）淨土門

1.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實修：持戒念佛，專修淨土。僧團用叢林早晚課（晚課或可單雙日皆用彌陀經）。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拜淨土懺、或淨修捷要，誦彌陀經、或無量壽經、或普賢行願品，或讚阿彌陀佛偈、西方發願文、小淨土文等，專持佛名（每日須有定課），或專持往生咒等，或專誦《無量壽經》，或依《觀經疏妙宗鈔》修觀，隨宜自選，貴在專一持久。每季度至少一次佛七。

貳、觀音淨土道場

前言：阿彌陀佛乃觀世音菩薩本師，於娑婆界，修菩薩行，往生彼國，常在阿彌陀佛左右。亦如大勢至菩薩，今於此界攝受眾生歸於淨土。《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云：「觀自在菩薩變現種種，救度無數百千萬俱胝那庾多有情，令得往生極樂世界，見無量壽如來，得聞法要，皆令當得成菩提道。」

（一）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教觀門：

1. 綱要：依大悲體，起大悲心，持大悲咒或六字大明咒，或持觀音名號，或持彌陀名號，或修楞嚴耳根圓通禪法，求生淨土。法門廣大，攝禪淨密。
2.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云：「此觀世音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為欲發起一切菩薩，安樂成熟諸眾生故，現作菩薩。」

3. 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云：「世尊告言，善男子是觀自在菩薩，救度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有情恒無間息，具大威力過於如來。」

「佛告善男子，非獨此界唯我一身，乃至他方無數如來應正等覺俱集一處，亦不能說盡觀自在菩薩福德數量。善男子，於此世界若有人，能憶念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名者，是人當來遠離生老病死輪迴之苦，猶如鵝王隨風而去，速得往生極樂世界，面見無量壽如來聽聞妙法，如是之人而永不受輪迴之苦，無貪瞋癡無老病死無飢饉苦，不受胎胞生身之苦，承法威力蓮華化生。」「若人恒念大士名，當得往生極樂界，面見如來無量壽，聽聞妙法證無生」。

4. 又云：「若人得聞如是經王而能讀誦，是人若有五無間業皆得消除，臨命終時有十二如來，而來迎之告是人言，善男子勿應恐怖汝既聞是大乘莊嚴寶王經，示種種道往生極樂世界，有微妙蓋天冠珥璫上妙衣服現如是相，命終決定往生極樂世界。」

5. 《無量壽經》云：「佛言。一名觀世音。一名大勢至。此二菩薩。於娑婆界。修菩薩行。往生彼國。常在阿彌陀佛左右。欲至十方無量佛所。隨心則到。現居此界。作大利樂。世間善男子。善女人。若有急難恐怖。但自歸命觀世音菩薩。無不得解脫者。」

6.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7.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蕩益大師《法華經台宗會義》
- (2) 《楞嚴玄義、文句》
- (3)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 (4) 《占察經玄義、義疏》
- (5) 《大方廣佛華嚴經修慈分》
- (6) 《請觀音經疏闡義鈔》（智者大師疏，宋·智圓鈔）
- (7) 《相宗八要直解》
- (8) 《金剛經破空論》
- (9) 《教觀綱宗》
- (10) 《觀經疏妙宗鈔》
- (11) 《六妙門》
- (12) 《淨土大經科註》
- (13)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14)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15) 《大般若經》（六百卷）

- (16)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17) 小品般若經
- (18) 文殊般若經
- (19) 仁王般若經
- (20) 勝天王般若經
- (21) 金光明經、智者大師玄義、文句、知禮大師記
- (22) 《大智度論》（一百卷）
- (23) 《中論》
- (24)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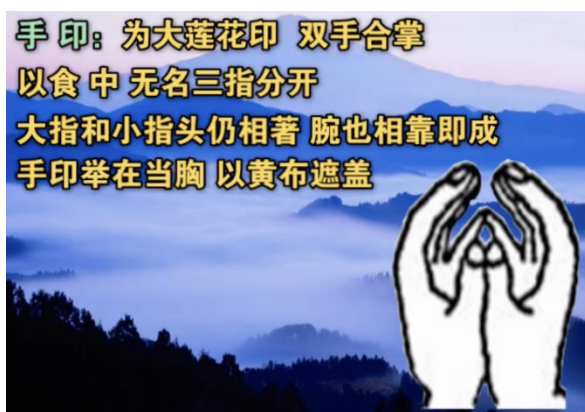
（三）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佛說大乘寶王經》云：「是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與蓮華上如來應正等覺，說是六字大明陀羅尼曰：唵(引)麼拏鉢 訥銘(二合)吽(引)」。（口持大明咒時，手結蓮華密印，意專觀想本尊四臂觀世音菩薩像或種子字，名三密相應法門。若口持觀世音名號時，亦可手結印、意觀想觀音菩薩像，乃至白毫光等一相好。）

3. 「彼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有六字大明陀羅尼難得值遇。若有人能稱念其名。當得生彼毛孔之中不受沈淪。出一毛孔而復往詣入一毛孔。於彼而住乃至當證圓寂之地。此六字大明陀羅尼難得值遇。至於如來而亦不知所得之處。因位菩薩云何而能知得處耶?」
4. 「此六字大明陀羅尼，是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微妙本心，若有知是微妙本心即知解脫。」 「若有人能而常受持此六字大明陀羅尼者，於是持誦之時，有九十九殑伽河沙數如來集會，復有如微塵數菩薩集會。」 「是時蓮華上如來，即說此六字大明陀羅尼功德言，善男子所有微塵我能數其數量，善男子若有念此六字大明陀羅尼一遍，所獲功德而我不能數其數量，又如滿四大洲所住男子女人童子童女，如是一切皆得七地菩薩之位彼菩薩眾所有功德，與念六字大明一遍功德而無有異。」
5. 又云：「善男子彼持明人。於其腹中所有諸蟲。當得不退轉菩薩之位。若復有人以此六字大明陀羅尼。身中頂上戴持者。善男子若有得見是戴持之人。則同見於金剛之身。又如見於舍利摩竭波。又如見於如來。又如見於具一俱胝智慧者。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而能依法念此六字大明陀羅尼。是人而得無盡辯才。得清淨智聚。得大慈悲。如是之人日日。得具六波羅蜜多圓滿功德。是

人得天轉輪灌頂。是人於其口中所出之氣觸他人身。所觸之人發起慈心離諸瞋毒。當得不退轉菩薩。速疾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此戴持之人。以手觸於餘人之身。蒙所觸者是人速得菩薩之位。若是戴持之人。見其男子女人童男童女。乃至異類諸有情身。如是得所見者。悉皆速得菩薩之位。」（卷三）

6. 又云：「除蓋障，一切如來般若波羅蜜多母，宣說如是六字大明王，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菩薩眾，而皆恭敬合掌作禮。善男子此法於大乘中，最上精純微妙。」「善男子此六字大明王難得值遇，但念一遍是人當得一切如來，以衣服飲食湯藥，及座臥等資具一切供養。」



7.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云：「若諸人天，誦持大悲章句者，臨命終時十方諸佛皆來授手，欲生何等佛土，隨願皆得往生。」

8. 又云：「（此陀羅尼相貌者）大慈悲心是，平等心是，無為心是，無染著心是，空觀心是，恭敬心是，卑下心是，無雜亂心無見取心是，無上菩提心是，當知如是等心，即是陀羅尼相貌。」
9. 又云：此陀羅尼是過去九十九億恒河沙諸佛所說，彼等諸佛為諸行人，修行六度未滿足者速令滿足故，未發菩提心者速令發心故。」
10. 又云：「若諸眾生現世求願者，於三七日淨持齋戒，誦此陀羅尼必果所願，從生死際至生死際，一切惡業並皆滅盡，三千大千世界內，一切諸佛菩薩，梵釋四天王，神仙龍王悉皆證知。若諸人天誦持此陀羅尼者。其人若在江河大海中，沐浴其中眾生，得此人浴身之水霑著其身，一切惡業重罪悉皆消滅，即得轉生他方淨土，蓮華化生不受胎身濕卵之身。何況受持讀誦者。若誦持者行於道路，大風時來吹此人身毛髮衣服，餘風下過諸類眾生，得其人颺身風吹著身者，一切重罪惡業並皆滅盡，更不受三惡道報常生佛前。當知受持者福德果報不可思議。」
11. 元音老人傳授大悲咒手印，可採用。 亦有其他手印可參考。 觀想種子字與阿彌陀佛一字呪同(出密咒圓因往生集)：[□*紇]哩（赫利）。 亦可觀想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本尊形象。



大悲咒中青頸觀音手印，亦稱大悲心印，其結印步驟如下：首先，雙手虛心合掌，彷彿懷抱一顆慈悲之心。接著，兩拇指排列併攏，微微向虛合的掌心收攏，象徵著匯聚力量。兩食指則彎曲至拇指關節處，形象地描繪出法螺的形態。同時，兩中指相觸並直立，猶如蓮葉般清新脫俗。兩無名指指尖相觸，並做出圓形，寓意著輪轉不息。最後，兩小拇指相觸並直立，如同手持法杖，指引著修行之路。這樣，一個手印便凝聚了四種深遠寓意。

12.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大興善寺三藏沙門不空奉詔譯）：「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名稱大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大苾芻眾并諸菩薩。及諸天龍八部前後圍繞。愍念未來薄

福惡業眾生。即入准提三摩地。說過去七俱胝佛所說陀羅尼曰：

娜莫颯多南(引)三藐三沒馱(引)俱(引)胝南(引)怛儻也(二合)他

(引)唵 者禮主禮准泥娑嚩(二合引)賀(引)

若有修真言之行出家在家菩薩。誦持此陀羅尼。滿九十萬遍。無

量劫造十惡四重五無間罪。悉皆消滅。所生之處常遇諸佛菩薩。

豐饒財寶常得出家。若是在家菩薩。修持戒行堅固不退。誦此陀

羅尼常生天趣。或於人間常作國王。不墮惡趣親近賢聖。諸天愛

敬擁護加持。若營世務無諸災橫。儀容端正言音威肅。心無憂

惱。若出家菩薩具諸禁戒。三時念誦依教修行。現生所求出世間

悉地定慧現前。證地波羅蜜。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若誦滿一

萬遍。即於夢中見佛菩薩。即吐黑物。其人若罪尤重。誦二萬

遍。即夢見諸天室寺舍。或登高山或見上樹。或於大池中澡浴。

或見騰空。或見與諸天女娛樂。或見說法或見拔髮剃髮。或食酪

飯飲白甘露。或度大海江河。或昇師子座或見菩提樹。或乘船或

見沙門。或見居士以白衣黃衣覆頭。或見日月或見童男童女。上

有乳菓樹。或見黑丈夫口中吐火焰。共彼鬪得勝。或見惡馬水

牛。欲來牴觸。持誦者或打或叱怖走而去。或食乳粥酪飯。或見

蘇摩那花。或見國王。若不見如是境界者。當知此人前世造五無

間罪。應更誦滿七十萬遍。即見如上境界。應知罪滅。即成先行。」

13. 觀自在菩薩甘露真言。《觀自在菩薩陀羅尼經》云：若人誦此呪者，所有過去現在，四重，五逆，謗方等經，一闡提罪，悉皆消滅，無有遺餘，身心輕利，智慧明達，若身若語，悉能利樂一切有情。若有眾生廣造一切無間等罪，若得遇此持呪人影，暫映其身，忽得共語。若書此真言於鐘鼓鐸等，一切出聲物上，或有撞擊吹振出聲，一切眾生聞此聲者，悉皆清淨，命終得生西方淨土。

14. 不空羼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真言：能滅重罪，能生極樂。宜當受持流通。經云：「若有眾生，隨處得聞此大灌頂光真言，二三七遍經耳根者，即得除滅一切罪障。若諸眾生具造十惡五逆四重諸罪，猶如微塵滿斯世界，身壞命終墮諸惡道，以是真言加持土沙一百八遍，尸陀林中散亡者尸骸上，或散墓上，遇皆散之，彼所亡者，若地獄中若餓鬼中，若修羅中若傍生中，以一切不空如來不空毘盧遮那如來真實本願大灌頂光真言神通威力加持沙土之力，應時即得光明及身除諸罪報捨所苦身，往於西方極樂國土。」

oṃ a mo gha vai ro ca na ma hā pro
唵 阿 謨 伽 尾 嚧 左 曩 摩 賀 母 捺

ma ṇi pa dme jvā la
囉(二合) 麼 拏 鉢 納麼(二合) 入嚩(二合) 攞
pra va rda ya hūṃ
鉢囉(二合) 鞞 哆 野 吽

(四) 淨土門

1.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實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持大悲咒、或持觀音名及彌陀佛名，或持六字大明咒、或持準提咒，誦小淨土文，拜大悲懺，或誦《楞嚴經觀世音耳根圓通章》、或誦《法華經觀音普門品》。每季度至少一次佛七、或觀音七。

叁、地藏淨土道場

前言：地藏菩薩（梵名 Ksitigarbha）神力、慈悲、智慧、辯才皆不可思議，若令十方諸佛讚歎宣說地藏菩薩之不思議事，千萬劫中不能得盡。《地藏經》云：「未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欲求現

在未來百千萬億等願，百千萬億等事。但當皈依瞻禮、供養讚歎，地藏菩薩形像。如是所願所求，悉皆成就。」故吾等若能依教奉行，願求往生淨土，悉皆成就！

（一） 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 教觀門：

1. 綱要：依止一實境界，持地藏或彌陀不思議名號，或兼修唯心識觀及真如實觀，求生西方淨土，速證地藏不思議法身。
2. 《地藏經》「稱佛名號品」云：「現在未來一切眾生，若天若人，若男若女，但念得一佛名號，功德無量。是眾生等，生時死時，自得大利，終不墮惡道。若有臨命終人，家中眷屬，乃至一人，為是病人高聲念一佛名，是命終人，除五無間罪，餘業報等悉得消滅。是五無間罪，雖至極重，動經億劫，了不得出，承斯臨命終時，他人為其稱念佛名，於是罪中，亦漸消滅。何況眾生自稱自念，獲福無量，滅無量罪。」

3. 又《地藏經》觀世音菩薩讚言：「是地藏菩薩摩訶薩具大慈悲，憐愍罪苦眾生，於千萬億世界，化千萬億身。所有功德及不思議威神之力。我聞世尊，與十方無量諸佛，異口同音，讚歎地藏菩薩云：正使過去現在未來諸佛，說其功德，猶不能盡。」
4. 《占察經》云：「地藏菩薩摩訶薩言：若有眾生欲向大乘者，應當先知最初所行根本之業。其最初所行根本業者，所謂依止一實境界以修信解，因修信解力增長故，速疾得入菩薩種性。」「若欲依一實境界修信解者，應當學習二種觀道。何等為二：一者唯心識觀。二者真如實觀。」
5. 又云：「應于一切時一切處，常勤誦念我之名字。若得一心，善根增長，其意猛利，當觀我法身，及一切諸佛法身，與己自身，體性平等，無二無別，不生不滅，常樂我淨，功德圓滿，是可歸依。又復觀察己身心相，無常，苦，無我，不淨，如幻如化，是可厭離。若能修學如是觀者，速得增長淨信之心，所有諸障，漸漸損減，亦能隨願往生他方淨佛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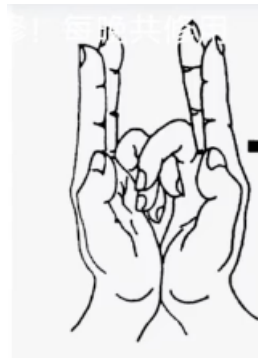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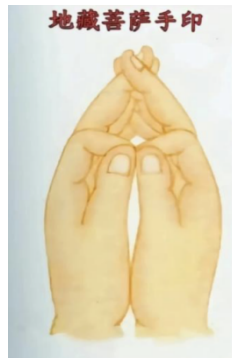
6. 又云：「若人欲生他方現在淨國者，應當隨彼世界佛之名字，專意誦念，一心不亂，如上觀察者，決定得生彼佛淨國，善根增長，速獲不退。」
7.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8.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淨土大經解》
 - (2) 《佛說地藏菩薩經》（失譯，敦煌藏本）
 - (3)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4) 《止觀大意》
 - (5) 《教觀綱宗》
 - (6) 《楞嚴玄義、文句》
 - (7) 《金剛經破空論》
 - (8) 《相宗八要直解》
 - (9)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10) 《大般若經》（六百卷）
 - (11)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12) 小品般若經

- (13) 文殊般若經
- (14) 仁王般若經
- (15) 勝天王般若經
- (16) 《大智度論》（一百卷）
- (17) 《中論》
- (18)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19) 《楞伽經義疏》
- (20) 《八十華嚴》
- (21) 《四十華嚴》

(三) 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佛說延命地藏菩薩經》云：「延命菩薩，中心不動，阿字本體。」解曰：中心不動者，即不生不滅法性也，《楞嚴經》所謂「如來藏妙真如性」，諸佛證之，以為法身；眾生迷之，便成妄識。「阿字」者，表一切法無生。《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理趣釋》（不空三藏譯）云：「由阿字一切法本不生故，一切法因不可得。」

3. 若欲修證，可於靜坐時，觀想阿字種子字，持地藏法身咒（即滅定業真言），結地藏菩薩印，詳如《佛說陀羅尼集經》：「呪曰：『唵(一) 波囉(二合)末(平音)馱儼(二) 莎訶(三)』」流通版本：「唵，鉢囉末鄰陀寧，娑哈」。梵文音：Om pramardane svāhā!



4. 結手印有二種，一者，如小蒙山誦滅定業真言時所結印。二者，如《佛說陀羅尼集經》云：「合兩腕，二大指直豎，屈二頭指壓二大指頭，二中指直豎，以二無名指各拗於中指背上，二小指開直豎。」
5. 「是法印呪，若有人每以白月十四日、黑月十四日香湯洒浴，立地端身並兩脚已，而作此印誦呪護身，滅罪療病，大好有驗。」

(四) 淨土門

3.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4. 實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或讀誦地藏經，或拜占察懺、或拜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藕益大師述），或專持地藏菩薩名，或持彌陀名，或持滅定業真言（地藏菩薩法身咒，出《陀羅尼集經》），或讀誦《占察經下卷》及修唯心、真如二種觀道，或讀誦《十輪經序品》，隨宜自選，貴在專一持久，皆須回向發願求生淨土。每日誦無量壽經或彌陀經，及誦西方發願文或小淨土文發願。精進行門：每季度至少一次佛七或地藏七，或短期閉關精進。

附錄：

藕益大師 【滅定業呪壇懺願文】

稽首業性如虛空。滿分解脫滅障者。我今持誦祕伽陀。願滅自他諸定業。無邊福慧互莊嚴。成就稀有勝功德。見聞隨喜發菩提。心地性藏同圓證。

婆伽婆佛陀（妙覺者無上地）。摩訶一和沙（無相無垢地）。阿訶羅弗（明行足法雲地）。阿那訶（慧光妙善地）。阿尼羅漢（變化生不動地）。阿羅漢（過三有遠行地）。阿那含（薄流現前地）。斯陀含（度障難勝地）。須陀洹（觀明燄地）。須陀迦（流照明

地）。須阿伽一波（道流離垢地）。鳩摩羅伽（逆流歡喜地）。達磨邊伽。波羅提弗陀。波訶諦。師羅叉伽。羅叉必。佛度阿。法必陀。必白伽。羅曇沙。羅羅諦流沙。度叉一婆。度佛阿。度阿訶。度沙必。度生婆諦。度利他。度和差。度只羅。度安爾。度伽阿。流山迦。必阿羅。必叉伽。阿毘跋。毘跋致。安婆沙。流摩阿。流羅伽。流諦伽度。流伽度。信念進定慧戒向護捨願。一切菩薩摩訶薩。唯願末乘三寶。若聖若凡。同加護念。同作證明。聽智旭今日至心懺悔。滿今日廣大願輪。胡跪合掌。瀝膽剖肝。作如是白。智旭自迷真性。枉入妄流。隨逐無明。增長惡業。無始至今。曾未覺悟。所積罪障。無量無邊。賴遇地藏菩薩滅定業呪。既勸同仁共持十萬萬。兼復自勵專持五百萬。十日方便。百日正修。結如法淨壇。受一食勝行。仍于道場將畢。默課行法助成。恭然臂香三炷。供法界三寶。仰祈占察壇法。早獲流通。又念種種定業。由身口意三。廣造十惡。惡法既成。如弦發箭。勢須遠到。理無中止。雖大士悲心。真言神力不可思議。亦須新殃永斷。方可故愆俱亡。而撫躬內省。慚悚彌增。我實姪機盜意殺習未除。云何使人永除身三惡業。我實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種現未消。云何使人永消口四惡業。我實貪瞋癡起現不停。云何使人永停意三惡毒。嗚呼。檢點一身渾是短。驚惶半世已成虛。扼腕痛心。號天慟地。更然三炷。深自悔

責。亦為法界眾生求哀悔過。伏願從今已後。十惡消。三業淨。不造因。不受果。又香一炷。供五臺妙峰老師。及雲棲和尚。憨山師祖。紫柏大師。密藏尊者。一切真善知識。願以福慧力。同加覆護。令我九華銅殿之願。速得滿足。又香五炷。一為九華二寮持二十萬。二為藏樹普塔及助成緇素持二十萬。三為聽法及結緣眾持十萬。四為往來流寓持十萬。五為某某舊持五十萬。及每日大悲咒十四遍。今加持真言十萬。上五臂香。供養三寶。悉代彼地藏真子。皆紹我地藏願王。又為沙彌某舊持百萬。今加五萬。供香一炷。願令培福壽基。離作輟習。立躬如泰山喬嶽。矢志必函乾蓋坤。又為沙彌（三人）各持五萬。供香一炷。願令從事入理。成就五根。發明五力。向為比丘某每日持三百。十夏為期。及別持悲咒。每日七遍。成器為期。曾為某某各持五十萬。今共加持十萬。供香一炷。願某捨攀尋枝葉之習。悟直捷根蒂之功。析義如庖丁解牛。得理如鵝王擇乳。某專求己過。毋責人非。知將就苟且難出生死牢關。信驚駭顛蹶不可橫超淨土。猛策新猷。莫仍故轍。某慎思明辨。沈細精微。痛革浮氣驕心。未會先會。專求深造自得。若無若虛。悟文字三昧。似獨繭以抽絲。能入理深談。必敲骨而取髓。又為沙彌某舊持百萬。某今持十萬。某每日別持悲咒七遍。成器為期。今共加真言五萬。供香一柱。願某折伏貢高。斷除我慢。深培福壽。專務

思修。省己之短。慕人之長。下學上達。卽事鍊心。某戒根永固。某藩垣頓剖。又為比丘某某持十萬。供香一炷。願某莊嚴大藏。速得圓成。某名心霧散。覺意日明。莫念鼻孔撩天。但顧腳跟著地。又為比丘（二十人）持二十萬。供香二炷。願某等煩習永斷。荷擔正法。某等勤修出要。永離妄因。又為一切禪者。學者。持律者。念佛者。瑜伽者。及邪命雲遊務農者。結是著如來衣。現僧伽相。踐伽藍地。冒出家名。盡三天下所有緇流。共持三十萬。供香三炷。伏願狂誕狐禪。盡轉而為宗說俱通之龍象。鑽紙蠅學。盡轉而為隨文人觀之獅狔。孺羊戒子。盡轉而為定共道共之律麟。狼狽蓮宗。盡轉而為猛智慧行之角虎。優倡瑜伽。盡轉而為三昧授受之神僧。禿頭商賈。盡轉而為六度萬行之導主。雲遊賊住。盡轉而為頭陀勝行之芳標。農事僧民。盡轉而為法界園田之靈種。又為菩薩優婆塞某日持悲呪七遍。脫難為期。今加真言五萬。為某某舊持二十萬。某等（列名者五人）今持十萬。共供香二炷。願各增正信。長悔心。乳不與毒同食。福不與罪並行。永作金湯。進趨覺路。又香一炷。供地藏慈尊。將此持呪然香功德。并向為父母。及法界有情。共持三千萬。為一切師友。同學弟子。檀護怨親知識等。所持若九十萬。三百二十萬。四十八萬等。乃至延生薦亡。悔過除災。若自為。若為他。所持若多若少。至心散心。又普化緇素持十萬

萬。若化未化。完未完。過現未來。一切功德。今皆攝取現前。普同回向。深心信解。真言威力。不可思議。——字圓具法界無邊功德。一切字亦如是。以此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功德威神。令我一切得如所願。滿菩提願。又香四炷。供法界三寶。及地藏大士。求占第三輪相。或依占察法。先悔罪障。或住阿蘭若。先修禪定。或著述弘經。先修觀智。或植諸善本。行眾三昧。懇乞大慈分明指示。令我此生。不致浪死。又三炷供淨土三寶。以此功德。悉皆迴施法界眾生。願共捨此一期報身。決定同生極樂世界。永離苦因苦果。速證菩提涅槃。

肆、文殊淨土道場

前言：文殊菩薩，智慧第一。淨土法門，亦乃彌陀於甚深般若大智中建立，非具般若大智者，不能徹底承當，直下無疑。故《無量壽經》云：「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信己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

（一）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 教觀門：

1. 綱要：依文殊般若妙智，持彌陀名號或文殊心咒，修一行三昧，發願求生淨土，具足一切佛法。
2. 《文殊般若經》云：「欲學一切佛法，具足無礙，當學般若波羅蜜。欲見諸佛，應學如是般若波羅蜜。欲親近諸佛，如法供養，應學如是般若波羅蜜。若欲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學如是般若波羅蜜。」
3. 又云：「佛告文殊師利。如是修般若波羅蜜時。當云何住般若波羅蜜。文殊師利言。以不住法為住般若波羅蜜。佛復問文殊師利。云何不住法。名住般若波羅蜜。文殊師利言。以無住相。即住般若波羅蜜。佛復告文殊師利。如是住般若波羅蜜時。是諸善根。云何增長云何損減。文殊師利言。若能如是住般若波羅蜜。於諸善根無增無減。於一切法亦無增無減。是般若波羅蜜性相亦無增無減。世尊。如是修般若波羅蜜。則不捨凡夫法。亦不取賢聖法。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不見有法可取可捨。如是修般若波羅蜜。亦不見涅槃可樂生死可厭。何以故。不見生死況復厭離。不見涅槃何況樂著。如是修般若波羅蜜。不見垢惱可捨。亦不見功德可取。於一切法心無增減。何以故。不見法界有增減故。世尊。若能如是是名修般若波羅蜜。」

世尊。不見諸法有生有滅。是修般若波羅蜜。世尊。不見諸法有增有減。是修般若波羅蜜。世尊。心無憊取不見法相有可求者。是修般若波羅蜜。世尊。不見好醜不生高下不作取捨。何以故。法無好醜離諸相故。法無高下等法性故。法無取捨住實際故。是修般若波羅蜜。」

4. 又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能不驚不怖不沒不悔。當知此人即是見佛。」
5. 又云：「舍利弗語文殊師利言。云何名佛。云何觀佛。文殊師利言。云何為我。舍利弗言。我者但有名字。名字相空。文殊師利言。如是如是。如我但有名字。佛亦但有名字。名字相空即是菩提。不以名字而求菩提。菩提之相無言無說。何以故。言說菩提二俱空故。復次舍利弗。汝問云何名佛。云何觀佛者。不生不滅不來不去。非名非相。是名為佛。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唯有智者乃能知耳。是名觀佛。」
6. 又云：「佛言。文殊師利。如般若波羅蜜所說行。能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行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修是三昧者。亦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文殊師利言。世尊。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當先聞般若波羅蜜，如說修

學，然後能入一行三昧。如法界緣，不退不壞，不思議，無礙無相。善男子、善女人，欲入一行三昧，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佛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何以故？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

7. 《文殊發願經》云：「願我命終時，除滅諸障礙，面見阿彌陀，往生安樂國。生彼佛國已，成滿諸大願，阿彌陀如來，現前授我記，嚴淨普賢行，滿足文殊願，盡未來際劫，究竟菩薩行。」
8. 《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云：「當誦持首楞嚴，稱文殊師利名一日至七日，文殊必來至其所。若復有人宿業障者，夢中得見，夢中見者，於現在身若求聲聞，以見文殊師利故，得須陀洹乃至阿那含；若出家人見文殊師利者，已得見故，一日一夜成阿羅漢；若有深信方等經典，是法王子於禪定中，為說深法；亂心多者，於其夢中為說實義，令其堅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
9. 又云：「若有受持讀誦文殊師利名者，設有重障，不墮阿鼻極惡猛火，常生他方清淨國土，值佛聞法得無生忍。」

10. 《大方等大集經》云：「彼菩薩若學般若波羅蜜時，常為諸佛菩薩阿羅漢辟支佛之所擁護，心得安隱遠離憤鬧，得勝法念心心數成就，得聖人智慧根具足。入一切法中，所作已辦度疑網河，於一切法不生疑礙，一切天人阿修羅所不能壞，常為天人八部供養恭敬愛念守護，聞名見形皆生歡喜樂欲親近，若自供養若教人供養。此人臨終見十方佛，一切諸佛皆悉授手，讚言：『善哉，善哉！大丈夫！善來。將汝往向我清淨佛刹，令汝得住十地位中。』是人聞已得歡喜心，心歡喜故命終即得生佛淨土，生已速得住於十地，不久即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1. 大乘徧照光明藏無字法門經（唐中印度沙門地婆訶羅再譯）：
佛住耆闍崛山。與無量菩薩。及比丘僧。乃至十方恆沙世界諸天龍俱。勝思惟菩薩請問二字之義。佛言。菩薩有九種一法應除滅。謂欲貪。瞋恚。愚癡。我執。懈怠。睡眠。染愛。疑惑。無明。有一法應守護。謂己所不欲。勿勸他人。如自愛命。則不應殺等。次明無有一法是如來所覺所證。以一切法本無有實。從因緣生。因緣亦如電光。念念不住故。次明持此經者。得生淨土。見阿彌陀。及諸聖眾。亦見靈山聖會。

12.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13.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智諭法師《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釋要》
- 2) 《金剛頂瑜伽文殊師利菩薩經》（亦說文殊心咒）
- 3) 《佛說文殊師利般涅槃經》
- 4) 《佛說文殊悔過經》
- 5) 《仁王般若經疏》（智者大師）（及神寶記）、
- 6) 《大乘離文字普光明藏經》
- 7) 《維摩經文疏》《略疏》《記》（智者大師疏、湛然記）
- 8) 《金剛經疏》（智者大師）
- 9) 《大般若經》（六百卷）
- 10)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11) 小品般若經
- 12) 勝天王般若經
- 13) 《大智度論》（一百卷）
- 14) 《百論》
- 15) 《十二門論》
- 16) 藕益大師《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 17) 《維摩詰所說經疏》
- 18) 《釋摩訶般若波羅密經覺意三昧》、
- 19) 《相宗八要直解》
- 20) 《六妙門》
- 21) 《楞嚴玄義、文句》
- 22) 《占察玄義、義疏》
- 23) 《楞伽經義疏》
- 24)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25)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26)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27) 《淨土大經科註》
- 28) 《妙吉祥平等祕密最上觀門大教王經》（五卷。宋中印
土沙門慈賢譯。

(三) 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修「方等三昧懺」：天台智者大師依《大方等陀羅尼經》所
制，修持繞壇持咒、靜坐觀空交替進行，十二夢王夢中顯相印
證罪垢淨否。

3. 《金剛頂經曼殊室利菩薩五字心陀羅尼品》（說文殊心咒，須阿闍梨傳承）
4. 《金剛頂經曼殊室利菩薩五字心陀羅尼品》（唐南天竺沙門金剛智譯）：「爾時執金剛菩薩摩訶薩等一切菩薩，皆於毘盧遮那佛前，各各自說心陀羅尼印。於是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從座而起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欲利益未來一切有情，速得成就摩訶般若波羅蜜故，亦說心陀羅尼。爾時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今正是時，汝應宣說。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承佛告旨即說陀羅尼曰：阿囉跛者娜。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此陀羅尼者，即入如來一切法平等，一切文字亦皆平等，速得成就摩訶般若，纔誦一遍，如持一切八萬四千修多羅藏。若誦兩遍，文殊普賢隨逐加被，護法善神在其人前；又若誦一遍，能除行人一切苦難；若誦兩遍，除滅億劫生死重罪；若誦三遍，三昧現前；若誦四遍，總持不忘；若誦五遍，速成無上菩提；若人一心獨處閑靜，梵書五字輪壇，依法念誦，滿一月已，文殊菩薩，即現其身，或於空中演說法要；是時行者得宿命智，辯才無礙，神足自在，勝願成就，福智具足，速能皆證如來法身，但心信受，經十六生，決定成正覺」
5. 不空羼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明真言：能滅重罪，能生極樂。

(四) 淨土門

5.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6. 實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讀誦《文殊發願經》（大略如普賢行願偈，而是五言）、《文殊般若經》或《金剛經》，或拜《文殊發願經》及《文殊般若經》（約一萬零六百字）並修五悔法門（儀軌與拜法華經同），誦小淨土文及稱彌陀名或文殊心咒。每季度打一次佛七（依《文殊般若經》修持名一行三昧）；或打般若七，每日讀誦大品般若（每日讀二十七卷中四卷），《文殊發願經》一卷，七日拜滿《文殊師利發願經》（連經題共 887 字，每日平均 127 拜），兼持文殊菩薩名。或依《文殊師利般涅槃經》打文殊七，修觀、持文殊名。又可依《般舟三昧經》進修九十日般舟三昧，此是速證念佛三昧之苦行，須先通達般若圓理，亦須平常從一日、七日、十日行般舟開始，循序漸進。

伍、普賢淨土道場

前言：天台宗教觀雙美，而華嚴宗亦不遜色。唐朝杜順和尚乃文殊化身，創立華嚴法界觀門，為華嚴宗初祖。智嚴（二祖）、賢首法藏（三祖）、清涼澄觀（四祖）之弘揚，已發展為圓滿的教觀體系，一千三百年來與天台宗平分秋色，度人無數。而究二宗本源，實皆同本於馬鳴、龍樹，如同根雙體之大樹，合則雙美（如清涼國師精通二宗），分則兩傷（如台賢子孫門戶之爭）。唐朝清涼大師有《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乃普賢淨土行門之指南。近代天台法嗣諦閑大師之《普賢行願品輯要疏》，可謂依台宗而註《行願品》之首創。

（一）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教觀門：

1. 綱要：依止生佛無殊、性具三千之一真法界，遵修普賢十大願王，懺悔六根之罪，發願求生淨土，圓滿一切佛法。
2.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

功德門，應修十種廣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3. 又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
4.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阿難！普賢菩薩乃生東方淨妙國土，其國土相，《法華經》中已廣分別，我今於此略而解說。阿難！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八部、一切眾生誦大乘經者、修大乘者、發大乘意者、樂見普賢菩薩色身者、樂見多寶佛塔者、樂見釋迦牟尼佛及分身諸佛者、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此觀功德，除諸障礙、見上妙色，不入三昧但誦持故，專心修習，心心相次，不離大乘，一日至三七日得見普賢；有重障者，七七日盡，然後得見；復有重者一生得見、復有重者二生得見、復有重者三生得見；如是種種業報不同，是故異說。」
5. 《一切如來心秘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經》（金剛手菩薩（即普賢菩薩）請問，佛說此一切如來心咒，供養受持功德無

邊，經云：「若有末世四輩弟子善男善女，為無上道盡力造塔安置神呪，所得功德說不可盡。若人求福至其塔所，一華一香禮拜供養右旋行道，一切所願任意滿足。若有烏雀狗狼蚊虻蟻螻之類，暫來塔影及踏場草，摧破惑障覺悟無明，忽入佛家恣領法財。況有眾人或見塔形，或聞鐸聲或聞其名，或當其影，罪障悉滅所求如意，現世安穩後生極樂。」「若有惡人死墮地獄，受苦無間免脫無期，有其子孫稱亡者名，誦上神呪纔至七遍，洋銅熱鐵忽然變為八功德池，蓮生承足寶蓋駐頂，地獄門破菩提道開，其蓮如飛至極樂界。」）

6. 若據密教，普賢即是密教（金剛界）初祖金剛薩埵。《金剛頂瑜伽金剛薩埵五祕密修行念誦儀軌》（不空譯）云：「金剛薩埵者，是普賢菩薩，即一切如來長子，是一切如來菩提心，是一切如來祖師。是故一切如來，禮敬金剛薩埵。」金剛智之《五祕薩訣》曰：「金剛薩埵者，即是普賢大菩薩異名也。」金剛薩埵即是金剛手菩薩摩訶薩。《聖無動尊大威怒王祕密陀羅尼經》曰：「此金剛手是法身大士，是故名普賢」。

7.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8.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華嚴疏鈔》
- (2)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 (3) 金師子章
- (4) 《大方廣佛華嚴經修慈分》
- (5) 《梵網玄義、合註》（蕩益大師）
- (6) 《占察玄義、義疏》
- (7)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8) 《相宗八要直解》
- (9) 《淨土大經科註》
- (10)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11)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12) 《宗鏡錄》
- (13) 《楞嚴經玄義文句》
- (14) 《大般若經》（六百卷）
- (15)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16) 小品般若經
- (17) 文殊般若經

- (18) 仁王般若經
- (19) 勝天王般若經
- (20) 《大智度論》（一百卷）
- (21) 《中論》
- (22) 《金剛經破空論、觀心釋》（蕩益大師）

（三）密證門

-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 2. 《普賢金剛薩埵瑜伽念誦儀》（不空三藏譯。明修普賢三昧，成普賢身）
- 3. 《金剛頂勝初瑜伽普賢菩薩念誦法》（不空三藏譯）
- 4. 《大樂金剛薩埵修行成就儀軌》（不空三藏譯。為令菩薩不受勤苦，安樂相應，以妙方便，速疾成就，故說。）
- 5. 《金剛薩埵五祕密修行念誦儀軌》（不空三藏譯。出百字明陀羅尼，演頓證如來內功德祕要）。
- 6. 或依藏密傳承誦持金剛薩埵百字明咒（寧瑪、噶舉、薩迦、格魯各派皆有傳承）。
- 7. 一切如來心祕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

8. 不空羼索毗盧遮那佛大灌頂光明真言：能滅重罪，能生極樂。
宜當受持流通。

(四) 淨土門

1.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實修科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讀誦《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或拜《八十八佛大懺悔文》，或修《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趙宋淨源法師作，以普賢菩薩為懺主）；誦小淨土文及稱彌陀名，或依密宗傳承誦持金剛薩埵百字明咒，或誦持一切如來心祕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每季度至少一次佛七（參考佛七時間表）、或普賢七。普賢七則每日讀誦普賢行願品，修《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持彌陀及普賢菩薩名號，回向發願求生淨土。定期誦八十華嚴、四十華嚴各一部。

陸、慈氏淨土道場

前言：慈氏菩薩，即彌勒菩薩，在母胎中，即有慈心，故以名族。又過去生中，遇大慈如來，願同此號，即得慈心三昧。《悲華經》云：「發願於刀兵劫中擁護眾生。」大士位居補處，現在兜率內院，四千年歲後（兜率天之四千歲，相當於地球上之五十六億七千萬年）下生此界成佛，福德殊勝，三會龍華，度生無量。《無量壽經》中，慈氏菩薩親承佛誨，囑以弘揚無量壽經、淨土法門。

準楞嚴經，彌勒菩薩乃閻浮提唯識學初祖，於微塵劫前從日月燈明佛學唯心識定，「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故此唯識三昧，亦是首楞嚴王三昧也。佛滅後九百年頃，彌勒菩薩應無著菩薩之請，從兜率天降至中印度阿逾陀國之宏偉禪堂，說《瑜伽師地論》，發明唯識理。無著菩薩依《地論》造《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等，世親菩薩造《辨中邊論》、《攝大乘論釋》、《唯識二十論》、《唯識三十頌》。玄奘大師又糅合十大論師之《唯識三十頌》釋論而造《成唯識論》，唯識宗由此而生。然而，人皆知彌勒是唯識三昧之祖，而皆忘記彌勒是慈心三昧之祖。彌勒即慈氏，恆修慈心三昧，饒益眾生，吾輩當學。

藕益大師云：「唯識觀乃破法執之利刀」。圓教學者若昧於唯識，則難悟佛知見，故應深入學習唯識法相。然而，若泥於唯識名

相，則難悟圓理，如《成唯識論》云：「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宗鏡錄》云：「一心實相，悉是諸法。諸法所生，皆從現行善惡熏習，第八識含藏種子為因，發起染淨差別報應為果。若不微細剖析，問答決疑，則何由到一心總別之原，徹八識性相之際？」

吾等有志於深入唯識法相者，縱能勤修唯識觀，悟唯識性，若不發願求生淨土，則如永明偈曰「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故當效法普賢菩薩、永明和尚及藕益大阿闍黎，發願先入極樂淨邦親拜阿彌陀佛及彌勒菩薩，還隨彌勒下生，入龍華初會，莊嚴道場，盡未來時，廣度含識。

或問：若欲隨彌勒菩薩修學，何不直接發願求生兜率內院親近彌勒菩薩，何苦先生西方淨土再往兜率，捨近求遠迂迴曲折？

答：此有多義：

一者，《四十華嚴》卷 38 中彌勒菩薩云：「我身普生一切法界。我為隨順諸眾生故，而於此沒生兜率天。」又卷 40《普賢行願品》云：「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即見阿彌陀佛，及彌勒菩薩」。可知彌勒菩薩分身在兜率內院及極樂世界，乃至遍十方界，豈能用凡情執彌勒身只在兜率耶？既華嚴經已明示彌勒

菩薩在極樂世界，欲見彌勒者不妨求生極樂亦可不離彌勒菩薩。

二者，遍考彌勒經論，未見彌勒菩薩有大願接引往生兜率內院之說。反而《無量壽經》中釋尊與彌勒菩薩明確批評不求生極樂而求生天界者云：「慈氏白言：云何此界一類眾生，雖亦修善，而不求生？佛告慈氏：此等眾生，智慧微淺，分別西方，不及天界，是以非樂，不求生彼。慈氏白言：此等眾生，虛妄分別，不求佛刹，何免輪迴。佛言：彼等所種善根，不能離相，不求佛慧，深著世樂，人間福報，雖復修福，求人天果，得報之時，一切豐足，而未能出三界獄中。」而阿彌陀佛有本願接引往生之保證，若有眾生至心信樂乃至十念，必定生西不退，故十方諸佛無不出廣長舌相，勸導九界眾生當信願持名求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三者，兜率天宮未出欲界，退墮者多——又有天女微妙，諸天於中難免耽著欲樂。不如彌陀淨土，水鳥、樹林，風聲、樂響，眾生聞者，皆生念佛法僧，發菩提心，伏滅煩惱。又無女人感染，諸上善人，聚會一處，其中多有一生補處，故彼生者，皆得三不退。如此比較，優、劣顯然，智者大師《淨土十疑論》已辨之甚詳。

四者，《無量壽經》中佛殷勤付囑彌勒菩薩修行並弘揚淨土法門曰：「至心求願，積累善本，雖一世精進勤苦，須臾間耳。後生無量壽國，快樂無極，永拔生死之本，無復苦惱之患，壽千萬劫，自在隨意。宜各精進，求心所願，無得疑悔，自為過咎，生彼邊地，七寶城中，於五百歲受諸厄也。彌勒白言：受佛明誨，專精修學，如教奉行，不敢有疑。」又經云：

「佛告彌勒：諸佛如來無上之法，十力無畏，無礙無著甚深之法，及波羅密等菩薩之法，非易可遇。能說法人，亦難開示。堅固深信，時亦難遭。我今如理宣說如是廣大微妙法門，一切諸佛之所稱讚，咐囑汝等，作大守護，為諸有情長夜利益，莫令眾生淪墮五趣，備受危苦，應勤修行，隨順我教。當孝於佛，常念師恩，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當堅持之，無得毀失，無得為妄，增減經法，常念不絕，則得道捷。」經中開示如此分明，彌勒菩薩正是佛所付囑於末世及龍華三會中弘揚淨土法門之人，何容致疑！若真欲作彌勒菩薩弟子者，當隨師教：「受佛明誨，專精修學淨土法門，如教奉行，不敢有疑！」

五者，佛於《彌勒上生經》中預言：在大會中此「具凡夫身未斷諸漏」的彌勒菩薩次當作佛，十二年後命終，必生兜率天上。兜率天宮天樂殊妙，往生者皆得眾天女侍御。佛說是語

時，十方無量諸天皆願往生兜率天宮。佛知會中多有「不厭生死樂生天者、欲為彌勒作弟子者」亦欲求生兜率天宮，故隨順眾生開示，當作是觀，而無鼓勵發願求生兜率之意，豈如《阿彌陀經》中佛三番明勸「應當發願願生彼國」耶？

六者，兜率天壽命有限，若龍華三會中未能證得阿羅漢果，則必受輪迴。縱然已得阿羅漢道，按《法華》義，仍須至他方方便有餘淨土發菩提心而證三不退，豈如彌陀淨土圓證三不退之直捷方便耶？

七者，宋譯《大乘無量壽莊嚴經》云：「佛告阿難：吾今此土，所有菩薩摩訶薩，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植眾德本，命終之後，皆得生於極樂世界。」可知欲生兜率天者，皆非菩薩，除法身菩薩大權示現為度生者，如彌勒菩薩等。故知我等若未證法身，急須求生極樂以保不退。又《無量壽經》夏會本云：

「佛告慈氏。汝觀彼諸菩薩摩訶薩。善獲利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阿彌陀佛名號。能生一念喜愛之心。歸依瞻禮。如說修行。當知此人為得大利。當獲如上所說功德。心無下劣。亦不貢高。成就善根。悉皆增上。當知此人非是小乘。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又云：「若諸有情當作佛，行超普

賢登彼岸，是故博聞諸智士，應信我教如實言。」此處佛言

「我教」正是指求生極樂之教。

(一) 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 教觀門：

1. 綱要：依止唯識性，於一切依他起幻化之法中，遠離遍計所執，入圓成實性，亦不妄執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為實有，安住唯識真勝義性，修慈心三昧，願共眾生同生極樂。
2. 《楞嚴經·彌勒菩薩觀唯識圓通章》卷五：「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恆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3. 《四十華嚴》卷 38：彌勒菩薩云：「我身普生一切法界。」

又云：「我為隨順諸眾生故，為欲成熟兜率天中同行大故，為欲示現菩薩福智莊嚴變化超過一切諸欲界故，令捨渴愛諸欲樂故，令照諸行皆無常故，令知諸天盛必衰故，為欲示現降生瑞相與一生菩薩而共宣說大智法門故，為欲攝受一切生處諸眾生故，為欲教化釋迦如來所遣來者令如蓮華悉開悟故，而於此沒生兜率天。」

4.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遶。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

5. 《無量壽經》中佛殷勤付囑彌勒菩薩修行並弘揚淨土法門曰：

「至心求願，積累善本，雖一世精進勤苦，須臾間耳。後生無量壽國，快樂無極，永拔生死之本，無復苦惱之患，壽千萬劫，自在隨意。宜各精進，求心所願，無得疑悔，自為過咎，生彼邊地，七寶城中，於五百歲受諸厄也。彌勒白言：受佛明誨，專精修學，如教奉行，不敢有疑。」

6. 《華嚴經修慈分》云：「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

言：……佛子，一切菩薩，皆應如是修習慈心。汝以修慈，名

為慈者。佛子，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得聞此修慈經者，則能銷滅無始時來諸惡業障，離眾病厄，為一切人之所愛敬，於其中間，或至臨終，必得奉見十方諸佛，及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或得三昧，或得法忍，或得入於陀羅尼門，其心安隱，無有死畏，永離一切諸惡道苦，必生清淨極樂佛國」。

7.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8.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瑜伽師地論》（百卷）
- (2) 《顯揚聖教論》（二十卷，乃瑜伽師地論之樞要）
- (3)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4) 《相宗八要直解》
- (5) 《辯中邊論》（彌勒菩薩頌，天親菩薩造論，三卷）
- (6) 《攝大乘論》
- (7) 《無量壽經會集本解（淨土大經科註）》
- (8) 《占察下卷義疏》

- (9) 《四十華嚴慈氏菩薩開示善財章》（卷 35-38，慈氏菩薩為善財童子說菩提心功德。）
- (10) 菩薩戒本經（一卷，慈氏菩薩說，曇無讖譯），亦可作半月半月誦戒本。）
- (11)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七卷），菩提流支譯，釋大寶積經第四十一會（法義甚詳，先經次論）（異譯：佛說大乘方等要慧經，後漢安息國沙門安世高譯）
- (12) 佛說彌勒成佛經（一卷、姚秦天竺沙門鳩摩羅什譯。佛經行波沙山頂。說偈集眾。舍利弗請問彌勒菩薩成佛時事。佛為說其國土。時節種族。出家。成道。轉法輪。度人。見迦葉。乃至法住等事。）
- (13) 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一卷，劉宋居士沮渠京聲譯。佛為說兜率天中莊嚴之事，作此觀者，皆得往生彼天，隨侍下生，得菩提記。）
- (14) 《佛說彌勒菩薩發願王偈》：（內閣掌譯西番蒙古諸文西番學總管儀賓工布查布譯）
- (15) 大乘密嚴經（三卷）
- (16) 佛地經（八紙）
- (17) 解深密經（五卷）

- (18) 《相宗八要直解》
- (19)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
- (20) 集論
- (21) 雜集論
- (22) 《宗鏡錄》、
- (23) 《占察玄義、義疏》
- (24) 《梵網玄義、合註》（蕩益大師）
- (25)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26) 小品般若經
- (27) 文殊般若經、
- (28) 仁王般若經、
- (29) 勝天王般若經、
- (30) 《大智度論》（一百卷）
- (31) 《金剛經破空論、觀心釋》（蕩益大師）
- (32) 八十華嚴
- (33) 四十華嚴
- (34) 《華嚴疏鈔》
- (35)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清涼疏、圭峰鈔）

(36) 菩薩善戒經（九卷，一名菩薩地。 劉宋中天竺沙門求那跋摩等譯。序品第一。與寶積中決定毗尼經同。善行性品第二。發菩提心品第三。利益內外品第四。真實義品第五。不可思議品第六。調伏品第七。菩提品第八。菩提力性品第九。施品第十。戒品第十一。忍品第十二。 精進品第十三。禪品第十四。慧品第十五。軟語品第十六。供養三寶品第十七。三十七助道品第十八。助菩提數法餘品第十九。功德品第二十。如法住菩薩相品第二十一。如法住禪品第二十二。如法住定心品第二十三。如法住生菩薩地品第二十四。如法住畢竟地生品第一。畢竟地攝取品第二。畢竟地畢竟品第三。畢竟地行品第四。畢竟地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品第五。畢竟地住品第六。明十力。四無畏等。後有優波離問結經名。 從第二品以下。並與瑜伽師地論中菩薩地同意。彌勒菩薩宗此經成地論。）

(37) 菩薩地持經（八卷，北涼中天竺沙門曇無讖譯。即瑜伽本地分中，第十五菩薩地異譯。缺第四持。）

（三） 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佛說無量功德陀羅尼經》（宋中印土沙門法賢譯）：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當諦聽我今為汝及末法眾生。宣說無量功德陀羅尼。汝當憶念勿得忘失。使於當來濁惡世中。與諸眾生作大善利。阿難若有眾生得聞此陀羅尼。每日晨朝誦二十一遍。是人於千劫中所積惡業悉皆消滅。見身獲得安隱快樂。若人志心持誦一洛叉數。是人當來得見慈氏菩薩。若持誦二洛叉數。當來得見觀自在菩薩。若持誦三洛叉數。當來得見無量壽佛。即說陀羅尼曰：那謨(引)囉怛那(二合)怛囉(二合)夜(引)野(一)那莫阿(引)哩也(二合)阿彌多(引)婆(引)野(二)怛他(引)誡多(引)野(三)阿囉曷(二合)帝(引)三藐訖三(二合)沒馱(引)野(四)怛[寧*也]他(引五)阿彌帝(引六)阿彌覩(引)訥婆(二合)味(引七)阿彌多三婆味(八)阿彌多尾訖蘭(二合引)帝(引九)阿彌多尾訖蘭(二合引)多誡(引)彌儼(十)誡誡那計(引)哩底(二合)羯哩(引十一)薩哩嚩(二合)訖梨(二合)捨(十二)剎羯哩(二合)曳(引)娑嚩(二合引)賀(引十三)。
3. 《佛說慈氏菩薩誓願陀羅尼經》（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明教大師臣法賢奉詔譯）：爾時佛告慈氏菩薩言。汝當諦聽有陀羅尼具大威神最上功德。能令眾生解脫惡趣。轉身當得受勝妙樂。時慈氏菩薩白言世尊願為宣說。爾時世尊即說陀羅

尼曰：那謨(引)婆誡嚩帝(引一)捨(引)吉也(二合)母那曳(引二)怛他(引)誡多(引)野(三)阿囉曷(二合)帝(引)三藐訖三(二合)沒馱(引)野(四)怛[寧*也]他(引五)阿[口*爾]帝(引六)阿[口*爾]當惹曳(引七)婆囉婆囉(八)唵怛囉(二合)嚩路吉帝(引九)哥囉哥囉(十)摩賀三摩野悉帝(引十一)婆囉婆囉(十二)胃地曼拏微[口*爾](引十三)三摩(二合)囉三摩(二合)囉(十四)阿娑摩(二合引)剛三摩煬(十五)胃地胃地(十六)摩賀(引)胃地娑嚩(二合引)賀(引十七)。爾時慈氏菩薩。聞佛世尊說陀羅尼已。白言世尊。是陀羅尼有大利益。能令眾生解脫惡趣。

(四) 淨土門

1.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實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讀誦《華嚴經修慈分》、《楞嚴經彌勒觀唯識圓通章》，拜《華嚴經修慈懺法》（定弘依《華嚴經修慈分》、《菩薩五法懺悔經》、占察懺儀述），誦小淨土文及持彌陀名號或持無量功德陀羅尼呪。每季度打一次佛七（參考佛七時間表）、或修慈七。修慈七則每日讀誦《華嚴

經修慈分》、拜修慈懺、並依此經修唯識三昧，及信奢摩他、毘婆舍那觀心。

柒、楞嚴淨土道場

前言：印光大師云：「楞嚴一經，實為弘淨土之妙經。」（復東捨西客書），更將《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定為淨土五經之一，足見楞嚴與淨土不二。

（一）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教觀門：

1. 綱要：先開圓解以為最初方便，徵妄心而不可得，知心性本不生滅。次學空假中三觀以為成佛方便，信知諸法（陰入處界等）本空，循業發現，本如來藏；如來藏中，性具諸法，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次選耳根，一門深入，修證圓通，聞佛法聲，返觀聞性，即聞即觀，即觀即聞，依不生不滅如來藏妙真如性為本修因，圓成果地修證，性修不二。戒乘俱急，顯密互資；精研七趣而厭離輪迴，詳辨陰魔而求生淨

土。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末學，應念銷滅一切罪障，變其苦因成安樂國。

2. 《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3. 《楞嚴經》觀世音菩薩云：「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4. 《楞嚴經》卷七云：「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
5.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6.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

- (1)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2) 《止觀大意》
- (3) 《釋禪波羅蜜》
- (4) 《相宗八要直解》
- (5)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6)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
- (7) 《觀經疏妙宗鈔》
- (8) 《法華經台宗會義》
- (9) 《宗鏡錄》
- (10) 《楞伽經義疏》
- (11) 《佛說淨業障經》（宗鏡錄有引用）
- (12) 《大般若經》（六百卷）
- (13)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14) 小品般若經
- (15) 文殊般若經
- (16) 仁王般若經
- (17) 勝天王般若經

- (18) 《大智度論》（一百卷）
- (19)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20) 《八十華嚴》
- (21) 《四十華嚴》
- (22)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 (23) 更閱古來楞嚴註解可觀者：長水子璿法師《楞嚴經義疏注經》、溫陵戒環禪師《楞嚴經要解》，天如惟則禪師《楞嚴會解》、紫柏達觀真可大師《楞嚴解》（出自紫柏全集）、天台幽溪傳燈大師《玄義、會解圓通疏》、憨山大師《楞嚴懸鏡、通議》、海仁法師《楞嚴經講記》。也應審知交光法師《正脈疏》、圓瑛法師《講義》所提的「捨識用根」說為何被幽溪大師、蕩益大師嚴厲批判。

（三）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楞嚴經》云：「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

逢清淨僧，於此咒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3. 又云：「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咒。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先證那含。乃至於今）成阿羅漢。彼尚姪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猶言何況）汝等在會聲聞。（本欲）求最上乘。（而）決定成佛（者）。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難險。阿難。是佛頂光聚 悉怛多般怛囉 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
4. 又云：「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5. 「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殄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6. 「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7.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8.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9. 「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持此咒之）時。
（今）持咒之後。（誓不復犯則從前）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令往時曾）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今

持咒後)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10. 「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11. 「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羅」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12. 「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鬥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閤上。令其國上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13. 「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

無橫天。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阿難。
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
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
異。有此咒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
不能入。

14. 依卷七之楞嚴壇法修行。詳見附錄。
15. 三密相應：口持咒時，結手印：二手合掌拉開，手腕相靠。二
手無名指向內彎曲 90 度，指尖相碰。其它指自然伸直。觀想楞
嚴咒心種子字。



(四) 淨土門

1. 《楞嚴經》云：「若能至心憶念斯咒，……命終之後，隨願
往生十方國土。」
2. 又云：「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
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
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
獄苦因，成安樂國。」

3.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4. 實修：每日常課：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持楞嚴咒七遍，拜楞嚴懺，或拜楞嚴經並修五悔法門（儀軌與拜法華經同），聞持彌陀或觀音名號，誦《小淨土文》或《西方發願文》迴向求生淨土。
5. 精進行門：每季度一次佛七或觀音七、或楞嚴七。楞嚴七則持楞嚴咒每日108遍（常行彌善），拜楞嚴懺。不定期斷氣閉關持楞嚴咒、拜懺發願，如楞嚴壇三七日修法。若欲進修，可於三七壇儀後，百日坐禪修耳根圓通或念佛圓通，如經所明。

附錄：楞嚴密壇修證法式

1. 《楞嚴經》第七卷詳明：三七結壇（21日），禮懺發願持咒，百日坐禪聞持佛號，修耳根圓通聞佛三昧（或欲專持楞嚴咒，或欲修餘二十四門圓通法，皆可，然修法時應皆依此經作妙三觀，方與楞嚴宗旨相應，不至唐喪劬勞。）
2. 經云：「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

大悲光來灌其頂。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藕益大師云：戒律壇儀乃二種助行，亦須具《止觀》二十五前方便。）

3. 三七壇法，百日坐禪而修證耳門念佛圓通。具體言之，先應具足止觀二十五前方便，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楞嚴咒一百八遍；然後結壇，三七日中禮懺發願繞壇持咒，再於壇場中百日坐禪正修耳根圓通聞佛三昧，耳聞佛名，返觀聞性，即聞即觀，即觀即聞，得證聖果。此如征討亂賊收復失土，先須高舉「萬法本如來藏」之義旗，用彌勒唯心識觀作先鋒，用優波離持身心戒作護衛將軍，用觀音耳根圓通及勢至念佛圓通雙聖合璧作主帥，破妄想煩惱賊軍，勢如破竹矣。
4. 經又云：「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柰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光交處，承佛摩頂。」（藕益大師《文句》釋云：「一時常行一百八徧者，言遶壇一百八匝，表成百八三

昧。毗柰耶先有願教，應指梵網經中十大願等。」《灌頂疏》云：「準三七文，晝夜分十二時。初七中，六時頂禮三寶，六時咒行百八。至於出入衣浴前後，禮行咒暇，禪坐無礙。《正脉》所謂六時禮坐，六時行道，如子時行道，丑時禮坐等，均調昏散，排遣內心是也。頂禮三寶，必具五悔，文殊問經云：晝夜六時，勤行五悔，不暇苦行，能至菩提」。《長水疏》、《義海》、《解蒙鈔》等皆同此說，蕩祖未釋，故今採用。定弘按：茲有宋朝淨源法師《首楞嚴壇場修證儀》，及寬如比丘尼所作《楞嚴懺悔行法》，皆可參照，惜皆不具足五悔之後四科，故今不用。私依蕩益大師《占察懺儀》並參引淨源法師《修證儀》，集成《[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懺悔行法](#)》（簡稱楞嚴懺或圓通懺），具足五悔法門，以便行持，或用或否，任從決擇。

5. 經中【明壇法】二科，【初、立壇方法】雖難成就，而【二、供養方法】仍可盡力為之。正修儀軌：（1）初七日中，據《灌頂疏》，一時（兩小時）中禮懺坐禪，第二時繞壇持咒 108 匝，如是晝夜禮行輪替，去除昏散；若據《海仁講記》，則減半：4 小時禮懺，4 小時繞壇持咒 108 匝，今採用。佛於初七未言「一向、心無間斷」，應是慈悲允許初學漸進，於疲極時稍

息故。(2) 第二七日，則不應開稍息。《灌頂疏》謂仍同初七中十二時辰禮懺行咒，而加發願以堅心精進。然細考經文：

「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應指以發願為專修，不夾雜持咒。藕益大師言「毗奈耶先有願教，應指梵網經中十大願等。」等者包含所有菩薩應發願海。今取藕益大師《[學菩薩戒法](#)》，其中包含藕祖教發之 48 大願，甚好。晝夜六時中每時（每 4 小時）修一遍，餘時則誦《梵網菩薩戒本》，或專誦第 35 不發願、36 不發誓二條輕垢戒，或坐或行皆可。(3) 第三七日，佛言「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咒。」藕祖事云：

「一向持咒，則是心心靡間，密成不思議熏。」《海仁講記》云：「前晝夜六時，是每時四句鐘，今云十二時，即每時兩句鐘。於第一七日每四小時誦咒一百八遍，繼於第二七日發弘誓願；今於第三七日中，十二時辰（24 小時），一向誦持，佛頂神咒，無有間斷。」故須發起勇猛精進，晝夜不停持楞嚴咒，計數彌善。若能常行更佳，亦可半行半坐，或非行非坐，皆可修三昧。

6. 【二、供養方法】經云：「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

嚴。香爐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烟盡。享佛菩薩。令其四外。徧懸旛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并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7. 經云：「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蕩益大師《文句》：「此三摩地，別則獨指耳根圓通，通則亦可隨修一種。須知前來戒律壇儀二種助行，祇為助此正修，若正修旨趣未明，則助行皆為虛設。」）
8. 若百日坐禪修耳根圓通圓頓止觀（如來禪），則直觀不生不滅聞性本圓本通本常，離於動靜二相，聞所聞相，空所空相，一

切生滅二相，乃至寂滅相，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證耳根圓通，亦即是首楞嚴三昧。又印光大師提倡，結合持名念佛修耳根圓通：「以勢至反念念自性，觀音反聞聞自性，兩重工夫，融於一心，念如來萬德洪名，久而久之，則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

9. 若百日坐禪持彌陀名，則可加手結彌陀印，意觀想阿彌陀佛相，乃至一相好如白毫光等（如《觀無量壽佛經》云：「觀無量壽佛者，從一相好人，但觀眉間白毫，極令明了，見眉間白毫相者，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現。」，或觀想密教中種子字。若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則亦可手結蓮華印，意觀想觀世音菩薩。此名三密相應法門。若百日中，專持楞嚴密咒以代禪觀亦可。
10. 《楞嚴經》又云：「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持此咒之）時，（今）持咒之後，（誓不復犯則

從前)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令往時曾)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今持咒後)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灌頂疏》「不壇即壇：前云建壇結界行道安居，令持心咒，六根悉淨，內心既淨，外界何傷。維摩詰云：心淨土淨。咒本總相法門，寂滅場地，與佛菩薩，同一性體，故不入壇功德一也。」定弘補註：由上可知，前文佛言淨戒、壇儀二種助行，若不能成辦者，佛亦開許通過三七日中精進持楞嚴咒而得成就，然後正修觀音勢至兩種圓通，百日坐禪聞持佛菩薩名。然不得苟且從簡，否則難成感應。

捌、法華淨土道場

前言：(糝錄《藕益法華綸貫》)：妙法蓮華經者，諸佛究竟之極談也。原夫釋迦牟尼如來，實成佛道以來，已經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為度眾生，無有休息，數數示生，數數示滅；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已種善根者，令其成熟；已經成熟者，令得解脫。

所有法味，不出藏通別圓等四種。所有化儀，不出頓漸秘密不定等四種。

且據此番八相成道，說法四十九年，畧為五時：

初坐菩提道場，為大根眾生說大乘法，名第一華嚴時；於化儀為頓，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乳。於化法為圓兼別，圓被界外利根，別被界外鈍根，此則小機絕分，不見不聞。

所以不動寂場，而遊鹿苑，為五比丘等，說四諦法，詮生滅理，及說十二因緣，事六度等，名第二阿含時。於化儀為漸之始，譬如日照幽谷，又如從乳出酪，於化法為藏；但被界內鈍根，令其轉凡成聖。

次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名第三方等時。於化儀為漸之中，譬如食時，又如從酪出生酥，於化法為四教並談；對半明滿，藏為半字教，通別圓為滿字教，使利根得滿益，鈍根得半益，先成聖者，密得通益。

次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會一切法皆摩訶衍，名第四般若時。

於化儀為漸之終，譬如禺中（將近午時），又如從生酥出熟酥。於化法為帶通別，正明圓教，使界內機，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界外機，得別圓不共般若益，先成聖者，密得別益。

次乃於靈山會上開權顯實，開近顯遠，名第五法華時。於化儀為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譬如日輪當午，大地普照，罄無側影，又如從熟酥出醍醐；於化法為純圓，無有一人不得作佛，出世本懷，於茲始暢。舉凡如來化度眾生之方便，施設教網之宏綱，咸於此經開發顯示，所以獨名為妙。

至於涅槃扶律談常，不過曲為末世鈍根，重施方便，令同會真實耳。

其秘密不定二種化儀，徧在前之四時，惟法華是顯露，非秘密；是決定，非不定也。

此經靈山演說，凡有八年，貝葉傳持，積至八里。流入震旦者，凡有三譯。今鳩摩羅什所譯，共七卷，二十八品。自古註家，紛紛不一，或簡或繁，莫得真要。惟天臺智者大師，初見南嶽慧思大師於光州大蘇山，思授以普賢道場，令修法華三昧，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而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獲一旋陀羅尼，照了法華，達諸法相。遂以五重玄義，解釋總題，章安尊者記成玄義十卷。復以四意消釋經文（一因緣。二約教。三本迹。四觀心），章安尊者記成文句十卷，藕益大師復作《綸貫及台宗會義》。

言五重玄義者：一、法喻為名。二、實相為體。三、一乘因果為宗。四、斷疑生信為用。五、無上醍醐為教相也。

實相為體者，經云：「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一乘因果為宗者，《妙玄節要》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然諸因果，善須明識，尚不取別教因果，況餘因果。又諸經明佛往昔所行因果，悉皆被拂，咸是方便，非今經之宗要。取意為言，因窮久遠之實修，果窮久遠之實證。初修此實相之行，名為佛因。道場所得，名為佛果。但可以智知，不可以言具。」

斷疑生信為用者，迹門用佛菩提二智，斷最大無明，同入圓因本門，破執近迹之情，生於本地深信。乃至等覺亦令斷疑生信也。 [（明信佛智）](#) ·

無上醍醐為教相者，五時譬喻，畧如前說。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不譚佛意，意趣何之。今經不爾，舉凡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為前經

已說故。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中間取與，漸頓適時，大事因緣，究竟終訖。

當知此經，惟論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祇為深論聖教，妙說聖心，近會圓因，遠申本果。所以請疑不已，若能精知教相，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

(一) 戒律門：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二) 教觀門：

1. 綱要：常修一心三觀，觀知諸法實相，信知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只令眾生開佛知見，求生淨土，悟佛菩提。
2. 自古台淨不分家，台宗先賢無不因深入法華而得生淨土，如明朝幽谿傳燈大師臨終以手於空中寫「妙法蓮華經」五字往生。
《法華經》云：「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藕益大師《法華會義》云：「如說修行，即能往生安樂世界者，便以此經為淨土因，與十六觀經，大小彌陀經等，無二無別也。」

3. 《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又云：「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又安樂行品云：「修攝其心，觀一切法不動不退。」
4. 《無量壽經》云：「如來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光闡道教。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
5. 又云：「法藏比丘。修菩薩行。積功累德。無量無邊。於一切法。而得自在。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所發誓願圓滿成就。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6. 又云：「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剎。有世界名曰極樂。法藏成佛號阿彌陀。成佛以來。於今十劫。今現在說法。」
7. 又云：「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身心清淨，遠離分別，求生淨剎，趣佛菩提，當生佛剎，永得解脫。」
8. 《觀經》言：解第一義者，皆上三品生。
9. 必學經論（依重輕次第列）：

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10. 選修經論（發心弘法者切忌得少為足，更須研學下列要典，行解相應）。《法華經》法師品第十云：「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

- (1) 智者大師《法華文句及記》
- (2) 《法華經玄義及釋籤》及藕益大師《妙玄節要》
- (3) 《無量義經》（法華前茅）
- (4) 佛說觀音賢菩薩行法經（智者大師法華懺儀全宗此經）
- (5) 《占察經玄義、義疏》、
- (6) 《金剛經破空論》、
- (7) 《心經釋要》、
- (8) 《摩訶止觀及輔行傳弘決》
- (9) 《仁王經疏》（智者大師）
- (10) 《金光明經玄義及拾遺記》（智者疏、知禮記）
- (11) 《金光明經文句及記》（智者疏、知禮記）
- (12) 《四教義》（智者大師述。六卷）

- (13) 《四教儀集註》
- (14) 《金剛錍》（荊谿）、
- (15) 《始終心要》（荊谿）、
- (16) 《相宗八要直解》、
- (17) 《淨土大經科註》
- (18)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
- (19) 《仁王經疏神寶記》、
- (20) 《請觀音經疏》（及《闡義鈔》）、
- (21) 《天台心印記註》、
- (22) 《天台四教儀集註》、
- (23) 《三千有門頌略解》、
- (24) 《十不二門指要鈔》、
- (25) 《楞嚴玄義、文句》、
- (26)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
- (27) 《大般若經》（六百卷）、
- (28) 大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 (29) 小品般若經
- (30) 文殊般若經、
- (31) 勝天王般若經、

(32) 《大智度論》（一百卷）、

(33) 《八十華嚴》、

(34) 《大涅槃經玄義及疏》

(三) 密證門

1. 共通科目：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依唐密持普賢菩薩三昧耶真言（唵 三滿多 跋捺嚧 撼 ōng sān mǎn duō bá nà luō hōng）梵：Om samanta bhadra hūṃ）。結普賢菩薩三昧耶印，二手外相叉合爲拳，合豎二中指卽成，以印印心誦一遍，次安於額，次及喉、頂各誦一遍。
出自《成就妙法蓮華經王瑜伽觀智儀軌》（不空三藏譯。天台顯教之密修，現世成就無上菩提法。）
3. 一切如來心秘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一切如來心祕密全身舍利寶篋印陀羅尼經》（不空三藏譯）云：「若有惡人死墮地獄。受苦無間免脫無期。有其子孫稱亡者名。誦上神呪纔至七遍。洋銅熱鐵忽然變爲八功德池。蓮生承足寶蓋駐頂。地獄門破菩提道開。其蓮如飛至極樂界。一切種智自然顯發。樂說無窮位在補處。復有眾生重罪報故。百病集身苦痛逼心。誦此神呪二十一遍。百病萬惱一時消滅。壽命延長福德無盡。」

(四) 淨土門

1. 教理：詳見《淨心學院十年育才深耕計劃》附錄。
2. 實修：僧團用叢林早晚課，居士道場或居家獨修可酌情自訂早晚課。每日常課：每日讀誦法華經一卷，兼拜法華經並修五悔法門，或拜法華三昧懺，誦小淨土文持彌陀名。每季度一次佛七。或每年一次法華三七則完全依法華三昧懺儀，剋期取證法華三昧。若三七日不得三昧，勿得懈怠，再接再勵，未必悉依法華懺儀，但取安樂行品中所說之意，常好坐禪，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起內外諸過，大悲憐憫一切眾生心無間念，即是修法華三昧也。出世大丈夫，以畢命為期，誓願得六根清淨，見十方佛獲普現色身，開佛知見入菩薩位也。